

從神的觀點看 CBMC (第 16 課)

以弗所書 第四章

17. 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
18. 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
19. 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
20. 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
21. 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學了他的真理，
22.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
23.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
24.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25.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
26. 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
27. 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28.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
29.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30.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31.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或作：陰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
32. 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

馬可福音 第十二章

30.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
31. 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